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25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45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5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最多15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56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0.7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6港元折讓約19.6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分別約為70.98百萬港元及69.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不少於60.0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現有物流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擴張倉庫）；及(ii)餘下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5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45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5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竭盡所能基準選定及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在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倘適用，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彼此之間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關聯，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經計及有關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所持有的其他證券)。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最多15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560,000港元。

配售股份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佣金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0.7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6港元折讓約19.6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446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許可)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許可)；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交割日期(猶如於該日及截至該日作出)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倘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截至較早日期明確表示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截至有關較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d)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各自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豁免上文(a)及(b)段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所載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許可)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落實完成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

- (a) 倘配售協議的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至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滿意或獲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豁免，則配售協議及當中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b) 配售協議可由當中的訂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予以終止；或
- (c)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及天災），而該等情況涉及或影響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
 - (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v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匯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vi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類似原因令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i)可能或將會對(A)提呈發售及分派配售股份的成功，或(B)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或(ii)使推銷配售股份變得(A)不切實際，或(B)不可取，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本公司亦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最多156,000,000股股份將獲准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已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知名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此業務專注於整條物流價值鏈的整體管理，包括決定配送路線、運輸方式、配送成本控制及滿足海關要求。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9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69.62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44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i)不少於60.0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現有物流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擴張倉庫)；及(ii)餘下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現金流量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儘管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或公開發售等其他籌集資金的方法，但董事認為，如上所述，配售事項提供機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並無任何利息負擔，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相對迅速，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王泉先生及其配偶	263,189,164	33.74	263,189,164	28.12
—子越控股有限公司				
—天遠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AIDC SI PTE. LTD. (附註2)	67,041,663	8.60	67,041,663	7.16
葉建榮先生(附註3)	51,699,152	6.63	51,699,152	5.52
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45,470,849	5.83	45,470,849	4.86
朱炯(附註5)	8,386,092	1.08	8,386,092	0.90
楊志龍(附註6)	8,708,246	1.12	8,708,246	0.93
張光陽(附註7)	2,098,800	0.27	2,098,800	0.22
承配人	—	—	156,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33,406,034	42.74	333,406,034	35.62
總計	<u>780,000,000</u>	<u>100.00</u>	<u>93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王泉先生於(i)子越(王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直接擁有的221,213,154股股份；及(ii)天遠(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王泉先生擁有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37.88%的股權)擁有的41,976,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於天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IDC SI PTE.LTD.於本公司約8.60%股權中擁有權益。AIDC SI PTE.LTD.由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則由 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權益。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由 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 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則由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擁有96.5%權益。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 Alibaba.com Limited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ibaba.com Limited、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及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AIDC SI PTE.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岸城控股有限公司(「岸城」)於本公司約4.26%股權中擁有權益。葉建榮先生於岸城85.0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在岸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藝領控股有限公司(「藝領」)於本公司約2.37%股權中擁有權益。藝領由葉建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在藝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峰銳控股有限公司(「峰銳」)於本公司約3.44%股權中擁有權益。峰魅控股有限公司(「峰魅」)於本公司約2.39%股權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由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1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獨家企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峰銳及峰魅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386,09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炯先生被視為於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708,24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楊志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龍先生被視為於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執行董事張光陽先生持有2,09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7%。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予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割日期」	指	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允許)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落實完成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6)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將於交割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一般授權」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5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合共156,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朱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冉先生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